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8 年国家组建应急管理部，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9 年 3 月，浮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撤销，县应急管理局转隶组建成立。根据《关于印发〈浮梁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浮办字【2019】49 号文件精神，浮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为总抓手，以推进十五条措施落实为关键，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为

重点，强化责任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宣教培训和基础建设，全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在重点时段和敏感时期全县保持安全稳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死亡事故。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上率下高位推进。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今年以来，先后在县委常委会第15、16、23、24、27次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第8、9、10、11、12、13、14、16、19次会议上，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听取全县安全生产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组织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及工作调度会12次，深入学习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最新决策部署，专题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现场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二）安全责任持续压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在全市率先实行安委会“双主任制”，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出台52条具体举措，全力推动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贯彻执行，切实构建安全生产“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同时，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与全县16个乡（镇）政府和26个负有安全生产直接职责的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

书》，出台《安全生产职责暂行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访谈，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压紧压实监管责任。

（三）专项攻坚压茬推进。坚决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消防、工业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重点风险防控、重点隐患治理、重点问题攻坚，同步抓好城镇燃气安全、自建房、危化品安全三个集中治理，坚决打好三年行动收官战。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年财政预算拨入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51.88万元，到位率100%，年度总支出51.88万元，使用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统筹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深入分析研判，加强督导检查，紧盯重点环节，狠抓责任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毫不松懈做好安全防范各项工作，不断优化宣传培训和安全检查工作方式方法，强化企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阶段性工作目标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健全完善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的资金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自我评价，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成效，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根据文件精神设定的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指标和标准，对该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依据浮财绩字【2023】1号要求，针对2022年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项目，财政预算资金51.88万元支出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的原则

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专项

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以投入产出分析为基本方法，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评价标准，对项目特定期间的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判。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从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目标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4个部分组成。设定指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3、评价方法

从项目管理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3] 1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制定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拟定评价工作计划，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见下表：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 93 分，为“优”。本项目符合安全生产工作效果，但由于指标设置等原因完成及时率略有偏差，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指标设置的准确性，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对方案的评价、论证、方案比选。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明确责任、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保障全县安全稳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最终达到了安全生产要求和目的。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积极做好安全工作，防止重特大安全风险，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项目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程序较为规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夯实了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有效地降低事故发生的风险，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本项目资金有限，不足以完成更全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学习。
2. 在执行预算的过程中，加强对项目各分项内容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的把控，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